



模块十：海关法律救济

时间： 2015.3-2015.7



知识目标

理解赔海关法律救济的含义；理解法律救济的类型；理解海关行政复议制度；掌握海关赔偿中的查验赔偿内容

能力目标

能根据海关法律救济制度来采取相应的措施来维护相对人的权益

重点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本单元课程实施主要方法

课时

本单元课程成果（结果）

难点

赔偿方式、金额

学生训练、理论讲授

2 课时

作业

本模块框架



- 法律救济的含义及类型
- 海关听证和复议
- 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任务一：海关法律救济认知



- 一、法律救济的含义
- 权利得以享有或者对权利的违反、损害被防止、纠正或补偿。
- 海关法律中的救济制度也是为维护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防止、纠正和补偿对相对人权利违反、损害而设。

二、海关法律救济的类型

事前救济

行政听证

海关做出具体行政行为前

行政复议

海关的具体行政行为
发生法律效力前

事后救济

行政诉讼

行政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

任务二：海关听证和复议



一、听证

听证是国家机关在实施某项行政行为前，由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参与论证、辨明的一项特定程序。

第三条 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对公民处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关应当组织听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 **听证机构**：涉及知识产权处罚案件的听证，由海关法制部门负责组织；涉及资格罚案件的听证，由海关作出资格处罚决定的部门负责组织
- **听证人员**：1 名听证主持人和 1 名记录员，必要时可以另外指定 1 至 4 名听证员协助听证主持人组织听证
- **听证申请**：第十八条 当事人应当在海关告知其听证权利之日起 3 日以内，以书面形式向海关提出听证申请。以邮寄方式提出申请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申请日期。
-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经海关同意，可以在障碍消除后 3 日以内提出听证申请。
- **第十九条** 海关决定组织听证的，应当自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 30 日以内举行听证，并在举行听证的 7 日以前将《海关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见附件 1）送达当事人。

二、行政复议



- **含义**：在海关做出具体行政行为后，行政相对人不服海关具体行政行为，向上一级海关或者海关总署申请复核的行为和程序。
- **复议机关**：上一级海关提出；海关总署做出，向海关总署提出复议 审议机构职责
- **复议申请**：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海关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复议受理**：5 日内进行审查
- **复议决定**：第六十八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四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 (二) 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组织行政复议听证；
- (三) 审查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定行政复议决定，主持行政复议调解，审查和准许行政复议和解；
- (四) 办理海关行政赔偿事项；
- (五) 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办理海关行政复议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事项；
- (六) 处理或者转送申请人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提出的对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 (七) 指导、监督下级海关的行政复议工作，依照规定提出复议意见；
- (八) 对下级海关及其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 (九) 办理或者组织办理不服海关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 (十)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统计和备案事项；
- (十一) 研究行政复议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机关和部门提出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行政复议机关报告；
- (十二) 其他与行政复议工作有关的事项。

行政复议的范围

-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海关申请行政复议：
 - （一）对海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和特制设备，追缴无法没收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撤销注册登记，及其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 （二）对海关作出的收缴有关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运输工具、特制设备决定不服的；
 - （三）对海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 （四）对海关作出的扣留有关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账册、单证或者其他财产，封存有关进出口货物、账簿、单证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 （五）对海关收取担保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 （六）对海关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不服的；
 - （七）对海关确定纳税义务人、确定完税价格、商品归类、确定原产地、适用税率或者汇率、减征或者免征税款、补税、退税、征收滞纳金、确定计征方式以及确定纳税地点等其他涉及税款征收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的（以下简称**纳税争议**）；
 -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海关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或者行政审批事项，海关未依法办理的；



- （九）对海关**检查**运输工具和场所，查验货物、物品或者采取其他监管措施不服的；
- （十）对海关作出的**责令退运、不予放行、责令改正、责令拆毁和变卖等行政决定**不服的；
- （十一）对海关**稽查决定或者其他稽查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 （十二）对海关作出的**企业分类决定以及按照该分类决定进行管理的措施**不服的；
- （十三）认为海关未依法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或者对海关采取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不服的；
- （十四）认为海关未依法办理**接受报关、放行等海关手续**的；
- （十五）认为海关**违法收取滞报金或者其他费用**，**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 （十六）认为海关没有依法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法定职责的；
- （十七）认为海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 （十八）认为海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 前款第（七）项规定的**纳税争议事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海关法的规定**先向**海关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海关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任务三：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一、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海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向法院起诉，要求判决海关撤销、变更或者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活动的。

法律渊源：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海关事务中，《海关法》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
- **（一）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 **（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 **（五）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 （六）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 （七）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 （八）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 （九）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 （十）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
-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 （十二）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管辖权



- 第十五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 （一）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 （二）海关处理的案件；
- （三）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 （四）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诉讼提起时间



-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二、国家赔偿制度 - 海关赔偿

- 海关赔偿：行政赔偿和查验赔偿
- 海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行政职权导致的行政赔偿和依法对进出境货物、物品实施查验而发生的查验赔偿
- 赔偿范围
 - ✓ 行政赔偿范围
 - ✓ 查验赔偿范围：第八条 根据《海关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海关在依法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时，损坏被查验的货物、物品的，应当赔偿当事人的实际损失。



-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的；**
- **（二）由于当事人或其委托的人搬移、开拆、重封包装或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
- **（三）易腐、易失效货物、物品在海关正常工作程序所需要时间内（含代保管期间）所发生的变质或失效，当事人事先未向海关声明或者海关已采取了适当的措施仍不能避免的；**
- **（四）海关正常检查产生的不可避免的磨损和其他损失；**
- **（五）在海关查验之前所发生的损坏和海关查验之后发生的损坏；**
- **（六）海关为化验、取证等目的而提取的货样。**

查验赔偿程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查验货物、物品损坏报告书》一式两份
- 自损坏被查验的货物、物品之日起两个月内确定赔偿金额，并填制《海关损坏货物、物品赔偿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送达当事人
- 收到《通知单》之日起三个月内凭《通知单》向海关领取赔款，或将银行帐号通知海关划拨
- 当事人对赔偿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单》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作出赔偿决定的海关的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自收到《通知单》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查验赔偿方式、赔偿费用



- **第四十四条** 海关依法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时，损坏被查验的货物、物品的，应当在货物、物品**受损程度**确定后，以海关依法审定的完税价格为基数，**确定赔偿金额**。
- **赔偿的金额**，应当根据被损坏的货物、物品或其部件**受损耗程度或修理费用**确定，必要时，可以凭**公证机构**出具的**鉴定证明**确定。
- **第四十九条** 海关依法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时，损坏被查验的货物、物品而发生的查验赔偿，其**赔偿费用**由各海关从**缉私办案费**中支付。

本章小结：

本章的主要内容是赔偿的含义、赔偿的类型等内容，主要通过讲授加学生训练的方式来教学。建议本节以及今后各节内容学习中要理论联系实际，国内外比较，广泛了解相关知识。